

## 其它資料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普通股 總數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陳偉良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2,225,275	0.319%
	鴻海	個人權益	308,485	0.008%
戴豐樹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3,721,275	0.341%
	鴻海	個人權益	252,530	0.006%
張邦傑	鴻海	個人權益	1,745,892	0.043%
李金明	鴻海	個人權益	928,830	0.023%
呂芳銘	鴻海	個人權益	1,300,596	0.032%
毛渝南	鴻海	個人權益	522,399	0.013%

**其它資料 (續)****權益披露 (續)***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73.02%
鴻海(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81,034,525	73.02%

附註：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視為或當作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它資料 (續)

### 權益披露 (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通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於截至				於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止六個月	
期間的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期間	
開始日	授出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的結束日	
尚未行使	日期	期間內授出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期間內行使	期間內失效	期間內到期	
435,290,000	-	0	於二零零六年 至二零一一年 每年的七月 二十五日	HK\$6.06	0	2,781,000	0	432,509,000

除上述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此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由保留溢利轉至儲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執行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執行守則。

### 企業管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其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陳偉良先生現時兼任兩職。董事會已審閱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認為現時由董事長陳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安排仍然是必需的，以此達成本集團順利實行業務計劃及有效制訂業務策略之延續性。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出任行政總裁及董事長的職務誠屬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儘管如此，本於良好企業管治之精神，董事會將於本年度審閱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兩項職務分開，以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包含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